

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燃气服务企业价格政策提醒告诫函

全市各有关燃气服务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燃气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群众及经营者合法权益，落实燃气惠民政策，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现就全市燃气服务行业实行明码标价、禁止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有关政策规定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遵守价格法律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规定：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价格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合法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二、执行明码标价规定

燃气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商品的显著位置，标明品名、产地、计价单位和销售价格等主要内容。有规格、等级、质地等要求的，经营者应当同时标明。明码标价应做到价签价目齐全、标价内容真实明确、字迹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。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等级或规格、计价单位、服务价格等内容，一项服务包含多个项目的，经营者应当明

确标示每一个分解项目和收费标准。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。杜绝虚高定价。

三、不得有下列强制或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交易的价格行为

(一) 利用对交易方不利的条件、环境等，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；

(二) 以指定的种类、数量、范围等限定方式，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；

(三) 以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，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；

(四) 以视同交易方默认接受等方式，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服务价格的；

(五) 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其他行为。

四、价格违法法律责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》等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营者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价格行为的，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限期退还，逾期不退或者无法退还的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对利用标价行为或价格手段搞价格欺诈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可以处以

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特此告诫，有关单位和经营者一旦被发现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必将依法惩处，真诚希望各有关单位和经营者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社会责任感，认真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共同维护我市良好市场价格秩序。

